

# 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 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上统称“资管新规”）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我司拟对《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费用、投资范围及比例、产品期限的变更以及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调整的部分内容的变更，变更后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请见本公告附件。

《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我司官网公布，敬请查阅。根据当前有效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即 2021 年 8 月 9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前述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生效，届时更新后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一并生效。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 1、《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 2、变更后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变更后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

附件1：《关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952888-2627。

回执接收电子邮箱：service@dfham.com

附件2：修改后的《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东方红阳光 1 号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东方红-光大-2021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8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9
八、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20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0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0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2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7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1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2
十七、投资决策程序	37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8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0
二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3
二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4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44
二十三、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5
二十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7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二十六、风险揭示	54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70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1

##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或“东方红”；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光大银行”；

销售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网站列示为准；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开放日：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十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十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如有）。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唐双宁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类别和运作方式

名称： 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非 FOF、MOM 产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 （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 （三）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

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不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等）；

（4）现金（活期存款）；

（5）集合计划不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如需）。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100%，但当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较高、管理人判断未来存在较大风险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 50%；

(2)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报告。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十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十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自然周开放三个工作日，开放日为每周一、每周三、每周四，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该日为开放日，则继续顺延），若当周无下一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每满两年的年度对日）或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的下一工作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或退出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可参与集合计划）。

开放期参与/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停，无法按时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

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销售机构：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网站列示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列示。

#####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赎回费）：免收；

3、管理费：0.2%/年；

4、托管费：0.02%/年；

5、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参与及投资运作情况暂停集合计划申购，并及时公告。

####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开放日参与价格为开放日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申购规模超过或接近预定规模（如有）或委托人数达到或接近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或超过 200 人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认购费/申购费）

免收。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认购）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

## 2) 开放期参与（申购）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或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达到或接近 200 人；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

（7）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8）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有关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结算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在 T+7 日内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赎回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有关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 六、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报告（如需）。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点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 （七）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 （八）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 八、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

(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光大银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 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 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 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光大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期货）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三）单位净值（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七）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c)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 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八）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6、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电子合同费（如有）；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支付系统号码：303100000006）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C=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每满两年的年度对日（以下简称“固定提取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5）固定提取日所提取的业绩报酬，通过扣减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方式（于固定提取日后第1个工作日确认）提取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此种方法会减少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但不会影响集合单位净值的变化。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托人应扣减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提取后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提取前）-委托人应扣减的集合计划份额。

#### 2、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 8%以上提取 20%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固定提取日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8.0\%$	0	$H = 0$
$R > 8.0\%$	20%	$H = (R - 8.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如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句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后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追求绝对收益。

### （二）投资理念

严控风险，以资产净值的稳健增长为导向；灵活配置，把握具有较高确定性的投资机会。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并结合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特殊交易方式的特点，重点关注股票、可转债、封闭式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标的的折价套利机会。管理人将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定性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 2、股票投资策略

##### （1）A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

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经理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 (3) 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 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1) 成长性：本集合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集合计划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

2) 研发能力：本集合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

3)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4) 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 5、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 7、期货投资策略

###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 (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 （3）商品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 （4）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股指期货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 （5）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8、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 9、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 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 十七、投资决策程序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集合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债券仅限于投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的公募债券；组合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债券发行量的 10%，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组合不得持有私募债和 PPN 等流动性较差的投资品种；

5、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流通股本的 4.99%（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组合投资于单一股票的投资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的 20%（以成本价计算），如该股票同时在 A 股和港股上市，则合并计算；组合持有股指期货的净空头合约总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组合任意时刻不得持有股指期货的净多头仓位；不得投资于\*ST、ST、S、SST、S\*ST 类上市公司股票；

6、组合投资于单一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30% ；

7、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各类基金均包含 QDII 基金；

8、本合同中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资产前，本计划不可投资标准化票据；

10、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1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中第 1、2、3 条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资产管理人以及资产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资产管理人以及资产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二)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二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曹建明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

曹建明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保险学学士，证券从业 20 年，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员，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南京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

本计划投资经理均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 二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 （一）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 1、展期的程序：

####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的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

####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 (三)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 二十三、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3、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4、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5、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具体职责如下：

#### (1) 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4) 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5) 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2) 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6) 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2、清算程序

#### (1) 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 （2）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保证产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 （3）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 3、相关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二十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

(14)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如需）；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21)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如需）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十六、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

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8、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9、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七）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

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八）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

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九）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

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十）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4、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 5、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 6、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 （十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除开放期外其余时间封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无法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 4、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

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5、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 6、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7）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 （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

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7、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 8、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 9、参与商品期货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10、参与期权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 11、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12、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参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风险

(1) 交易失败风险：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 A 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 13、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 (十二)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集合计划将终止。

###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集合计划披露的单位净值为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单位净值不同、持有时间，退出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退出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计划在业绩报酬的固定提取日，将通过扣减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方式（于固定提取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提取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此种方法会减少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但不会影响集合单位净值的变化。

####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书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二）合同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三）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及风险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6、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7、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修改后的《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光银托管 2017Q089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92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93
三、托管事项.....	94
四、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94
五、计划资产保管.....	99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3
七、交易安排.....	106
八、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110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11
十、计划收益分配.....	117
十一、计划的费用支出.....	119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123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124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125
十五、禁止行为.....	125
十六、违约责任.....	126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7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128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128
二十、其他事项.....	129

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鉴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381

###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3636363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信息披露、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原则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四）解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协议。

### 三、托管事项

#### (一) 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 (二) 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 (三) 托管时间

本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 四、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 (一) 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划托管人应对计划的投资范围、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风格、关联方交易、计划资产的核算、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因系统条件限制尚未监督的事项待托管人具备条件后实现监督。

##### (1)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不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托管人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予监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等);

(4) 现金(活期存款);

(5) 集合计划不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管理人在进行场内期权、商品ETF等投资前,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如需)。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托管人对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

1)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100%,但当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较高、管理人判断未来存在较大风险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 50%;

2)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报告。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 (3)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债券仅限于投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的公募债券；组合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债券发行量的 10%，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组合不得持有私募债和 PPN 等流动性较差的投资品种（托管人按照禁止投资私募债和 PPN 的口径监控）；

5) 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流通股本的 4.99%（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组合投资于单一股票的投资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的 20%（以成本价计算），如该股票同时在 A 股和港股上市，则合并计算；组合持有股指期货的净空头合约总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组合任意时刻不得持有股指期货的净多头仓位；不得投资于\*ST、ST、S、SST、S\*ST 类上市公司股票；

6) 组合投资于单一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30% ；

7)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各类基金均包含 QDII 基金；

8) 本合同中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资产前，本计划不可投资标准化票据；

10)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上述投资限制中第 1)、2)、3) 条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3、计划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计划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有权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管理人改正。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托管人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对由于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二) 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就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委托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对计划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计划管理人定期对计划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因计划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计划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计划托管人赔偿计划资产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对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托管人改正。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三) 计划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按照法规要求配合提供报送监管机构的相关数据资料、制度等。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银行，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五、计划资产保管

### （一）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本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计划托管人承担。计划托管人将遵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计划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

2、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计划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计划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计划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不得将自有资产与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计划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计划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

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8、计划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

9、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计划托管人，在确定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计划托管人处的，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托管人提供必要协助。

## **（二）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为参与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计划管理人在登记结算机构处开设的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在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计划推广期满，由计划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验资报告出具并经管理人发布成立公告后，计划成立。计划管理人应于成立当日根据验资报告确认的金额将属于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专户中。

4、如果在推广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 **（三）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计划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计划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 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东证资管—光大银行—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计划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五)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计划托管人应配合计划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基金账户名称应为“东证资管—光大银行—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管理人在收到份额对账单、手续费转增份额或手续费返还等文件或单据之后，应于收到当日及时将复印件传真给托管人。

####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计划如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及托管人另行协商开立、管理并使用。

#### **（七）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计划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件。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2、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3、因计划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计划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因计划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

（八）对股指期货等品种的投资清算、核算估值和交易监控流程，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认为必要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进行补充明确。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先将授权通知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在托管人接到传真及电话确认的当日或授权通知约定的日期生效。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的发送**

（1）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传真、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 **2、指令的确认**

（1）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查验后以电话形式与发送指令人员确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计划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及表面真实性核对。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4）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投资信托计划的指令时，须提供《信托合同》等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印章。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 3、指令的执行

（1）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于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指令造成计划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

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计划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四) 被授权人的更换**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后的完整授权通知后书面传真回复计划管理人并电话向计划管理人修改授权通知后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确认。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管理人在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将变更通知发送计划管理人，变更通知需由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同时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接到传真及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托管人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管理人。

## **七、交易安排**

### **(一) 交易席位安排**

1、计划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席位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计划交易的专用席位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席位上进行。

##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2）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则事先匡算本计划需调整的最低备付金金额并预留所需的现金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权证行权的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3）如果因为计划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计划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否则，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 计划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

##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 3、资金划拨

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计划管理人在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计划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计划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计划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沪港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沪港通项下购买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公司负责股票交收和资金清算，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指令进行资金清算。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证券超买或超卖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补足资金或款项，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登记公司的交收规则，基金托管人依基金管理人当日净买入（或净卖出）应收款项实行差异化交收周期。

净买入沪港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 T 日通过沪港通净买入港股的交易，净买入应付清算款于 T+1 日 12:00 之前冻结，核算上转出至港股通预付款科目。T+2 日上午通过基金托管人完成向中登公司的交付。

净卖出沪港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 T 日通过沪港通净卖出港股的交易，净卖出应收清算款于 T+2 日晚到达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会计核算将应收清算款结转港股通交易备付金科目。T+3 日上午到达基金管理人资金账户。

沪港通交易的风控资金交收：

基金托管人于 T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和登记公司的风控资金要求，为基金管理人分配 T+1 应收收的风控资金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晚于 T+1 日上午 9:30 向基金管理人发送该金额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在 10:00 之前准备充足资金。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 10:30 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

沪港通交易的证券组合费交收：

基金管理人需根据登记公司 T 日的证券组合费要求准备充足的资金，于 T+1 日通过基金托管人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

###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交易记录，由计划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计划份额净值之前，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计划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 八、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 （一）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基本安排

1、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计划的确认，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2、计划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开放日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计划的有关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数据传输、资金划拨等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 （二）参与资金

1、计划推广期内，有效参与资金应按时划入管理人在登记结算机构处开设的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在计划设立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将计划资金划入托管专户。

2、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开放期是否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计划管理人决定开放日（T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T+1日，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份额，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计划的会计处理。

3、T+1日，计划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款划到计划的托管专户。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委托人的参与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处理。因参与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计划托管人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退出资金

1、T+1日，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委托人退出计划的金额，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据此进行退出计划的会计处理。

2、T+2日，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由计划托管人将退出资金于T+2日自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计划托管人未按约定时间划出款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计划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计划资产估值方法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相关约定进行估值。估值方法如下：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c)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

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

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 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二) 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 单位净值（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总份额。

## 2、复核程序

(1)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在盖章（业务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

(2) 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计划管理人。如果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管理人确认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 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国家规定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和业内通行做法协商确定。

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责任方。

### (四) 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五）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集合计划托管年度报告应分别在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披露公告。

2、计划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后2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计划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同时，计划托管人需将未达成一致的计划财务报表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核对无误后，计划托管人在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计划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 **十、计划收益分配**

###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后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6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计划的费用支出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6、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电子合同费（如有）；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支付系统号码：303100000006）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C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每满两年的年度对日（以下简称“固定提取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5）固定提取日所提取的业绩报酬，通过扣减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方式（于固定提取日后第1个工作日确认）提取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此种方法会减少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但不会影响集合单位净值的变化。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托人应扣减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提取后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提取前）-委托人应扣减的集合计划份额。

## 2、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 8%以上提取 20%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固定提取日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8.0\%$	0	$H = 0$
$R > 8.0\%$	20%	$H = (R - 8.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如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句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合同规定公布。

## **(三) 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本存放在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委托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三) 有关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 应由计划托管人负责保管,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计划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 委托人名册,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 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 应当妥善保管。为计划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 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十五、禁止行为

(一)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 除《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 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计划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不得对他人泄露,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计划管理人不得向托管人发送违规的、超头寸的交易指令。

(五) 除根据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 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计划资产。

(六) 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 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由于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三)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相应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四)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六)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三) 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 3、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计划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 4、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 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的相关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办理。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计划管理人(章)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计划托管人(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备注：1、请在需要办理的项目栏打“√”。2、请将投管人的联系方式填写在相关业务联系人栏处。3、我行相关联系人地址如下：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托管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B座8层 邮编：100033 杨跃华 李国强 周晓漫 王晶 胡燕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一层 邮编：100032 黎冬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邮编：518040 罗清华 胡承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18号 邮编：200121 金燕 赵广华	

附件二： 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投资管理 人	上海 东方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业务人员 及其 工作 职责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基金会计 陈浩	021-53952659	fagroup@dfham.com	18702193181
		投资支持 赖晨玲	021-53952632	is@dfham.com	18019788600
		投资支持 焦斌	021-53952637	is@dfham.com	13585573079
		投资支持 马鹏	021-53952633	is@dfham.com	15202117330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200010	

### 托管人联系方式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中国 光大 银行 总行	高迎春	总行业务处长	010-63639166	13901007606/18611603606
	李瑞涛	总行业务副处长	01063639149	18911315017
	凌冶淞	总行核算	010-63639141	13488775165
	周晓漫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55	13911988943
	李国强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84	13601061974
	王 晶	跨行存款	010-63639140	13910587399
	路铠僊	交易监控	010-63639170	15726683126
	崔海波	交易监控	010-63639137	13718217136
	薛冬	数据接收	010-63639177（6）	13161508433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100033		
	指定传真	010-63639145/9146/9147		
	中国 光大 银行 北京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张莉		副总经理	010-56678669	13901025331
罗璇		中心主任	010-56678755	13810561253
王丽		核算主管	010-56678756	13683527850

	王玉屏	清算主管	010-56678676	13366123978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托管业务中心； 100195		
	指定传真	010-56678722/8725/8726/8727		
中国 光大 银行 上海 中心	<b>业务人员</b>	<b>工作职责</b>	<b>办公电话</b>	<b>手机</b>
	王嵩峰	中心主任	021-23050578	13701857559
	孙琳琳	清算	021-23050739	15921138524
	张慧	核算	021-23050571	18018672781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118 号 11 楼公司业务管理部； 200120		
	指定传真	021-23050749/0697		
中国 光大 银行 深圳 中心	<b>业务人员</b>	<b>工作职责</b>	<b>办公电话</b>	<b>手机</b>
	冯雅超	清算	0755-83053476	13603056625
	张琼	核算	0755-83053505	13602538107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 518040		
	指定传真	0755-83053363		
中国 光大 银行 西安 中心	<b>业务人员</b>	<b>工作职责</b>	<b>办公电话</b>	<b>手机</b>
	李晓娟	清算	029-87236261	18682953052
	张兴龙	核算	029-87624888	15249257561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光大大厦 5 楼； 710002		

	指定传真	029-87236115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中心	<b>业务人员</b>	<b>工作职责</b>	<b>办公电话</b>	<b>手机</b>
	李楠	清算	020-38731313	13826294962
	张欣	核算	020-38732954	18666028844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20 楼投资银行部； 510635		
	指定传真	020-38731197		
中国光大银行 杭州中心	<b>业务人员</b>	<b>工作职责</b>	<b>办公电话</b>	<b>手机</b>
	张鲁	中心主任	0571-87895490	13685776210
	阮呈龙	清算	0571-87899734	13656653332
	罗小金	核算	0571-87895397	1358883329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光大银行 604； 310000		
	指定传真	0571-87895398		
中国光大银行 厦门中心	<b>业务人员</b>	<b>工作职责</b>	<b>办公电话</b>	<b>手机</b>
	赵昱	中心主任	0592-2213085	18950089592
	郭于勤	清算	0592-2270102	13400688507
	葛凯芳	核算	0592-2991136	13850083692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大厦 6 楼投行部； 361000		
	指定传真	0592-2283006/2991142		

---

### 附件三：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XX 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XXXXX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XX -光大银行 XX 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划款方式：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 ）	
用途及备注：	
管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 附件五：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名称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3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4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15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23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